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副董事长免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免去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张慧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监事会主席韩英杰先生、监事宋毅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张慧女士亦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其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同时，公司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务，副董事长冯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，其副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。

免去韩英杰先生的监事会主席，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宋毅先生的监事，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张慧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，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9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冯立新先生的副董事长，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,836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49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免职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亦将不再设置副董事长。

二、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免职是公司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司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